

南宁师范大学文件

南师教字〔2019〕3号

关于举行 2019 年第十届南宁师范大学 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加强我校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，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转化落实，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。同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区和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，学校决定举行第十届南宁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日制在校师范生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本次大赛采用院级选拔赛和校级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院级选拔赛

院级选拔赛由各相关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。要求各学院制定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，加强赛前训练和指导，激发学生开展教学技能训练的积极性。

（二）校级决赛

在院级选拔赛的基础上，举行校级决赛。决赛时间定于 4 月 16 日。

三、比赛内容

（一）教学设计。选手根据比赛现场抽取的教学内容，进行一课时的教学设计，用时 150 分钟，含课件（教具）制作、说课和模拟上课的材料准备。

（二）讲演。选手现场抽取一道题目，准备 5 分钟后，进行 3 分钟即席讲演，讲演题目主要为与学科教学相关的案例分析。

（三）说课。选手根据自己制作的教学设计进行说课，用时 5 分钟。

（四）模拟上课和板书。选手根据自己的教学设计，选取核心内容进行模拟上课和板书设计，用时 10 分钟。

比赛成绩以教学设计、讲演、说课、模拟上课和板书比赛的总成绩计，满分 110 分。

四、参赛名额

各学院按规定名额推荐师范生参加校级决赛（见附件 1）。

五、评分标准

中学组、小学组、学前组及职师专业组评分标准见附件 2。参赛选手讲演、说课、模拟上课和板书设计的时间不应超过规定时间，每超时达 1 分钟的扣 1 分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设立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由学校颁

发获奖证书。特等奖、一等奖在校级决赛时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定，二等奖、三等奖由各二级学院在选拔赛时分别按参赛人数的5%、7%的比例评定。

七、大赛要求

请各相关学院于4月10日前将决赛选手报名表（见附件3）和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奖名单推荐表（见附件4）的电子稿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联系人OA，纸质稿报送到明秀校区行政楼306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罗敏，电话：3908585。

- 附件：1. 第十届南宁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决赛名额分配表
2. 第十届南宁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评分标准
3. 第十届南宁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决赛报名表
4. 第十届南宁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获奖名单推荐表

